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9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7年9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学深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孙继强先生出席并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尹项根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翟新生先生出席并代行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冷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已完成增补调整事宜，公司董事会选举张旭升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陈贵东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冷俊先生、董事檀国彪先生和独立董事尹项根先生、翟新生先生、王叙果女士组成，董事长冷俊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张旭升先生、陈贵东先生和独立董事尹项根先生、翟新生先生、王叙果女士组成，独立董事翟新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冷俊先生、董事孙继强先生和独立董事尹项根先生、翟新生先生、王叙果女士组成，独立董事尹项根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张旭升先生、张学深先生和独立董事尹项根先生、翟新生先生、王叙果女士组成，独立董事王叙果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

附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1. 冷俊先生，1963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南京大学EMBA，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电网控制研究所副所长、所长、院副总工程师，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电网控制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6月起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年3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冷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股；除在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冷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张旭升先生，1966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浙江大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电力试验研究所总工程师、副所长、党委委员，科技信息部主任，浙江省电力调度通信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浙江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总工程师、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冀北电力公司总工程师，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监察质量部副主任；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6月起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9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旭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旭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檀国彪先生，1961年10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合肥工业大学硕士学位，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历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泰山电缆公司总经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5年5月起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1999年3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檀国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8,326股；除在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檀国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张学深先生，1964年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主设备保护室主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总工程师，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保护及自动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5月起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4年3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700股；除在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学深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孙继强先生，1969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历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结构研究室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分公司总经理、市场部主任、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市场部（营销服务中心）党总支副书记。2016年4月起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6年5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6年6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继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股；除在控股股东许

继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继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陈贵东先生，1971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吉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春大学经济贸易学院教师，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信息处副处长（正科级），国家电网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核算处副处长、处长、预算处处长。2017 年 6 月起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 年 9 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贵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贵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尹项根先生，1954 年 12 月生，电气工程工学博士。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力安全与高效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为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高级会员，国际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会员；兼任全国度量继电器和保护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54）委员，电力行业继电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继电保护专委会名誉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系统控制与保护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国际大电网学会（CIGRE）B5 专业组成员；教育部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级精品课程《电气工程基础》负责人。发表论文 200 余篇，获国家发明专利 10 余项；主持完成多项国家级科研和教改项目，曾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4 项、技术发明一等奖 3 项、科技进步二等奖 5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2 项、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 项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项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尹项根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翟新生先生，1952年8月生，注册会计师，学士学位。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省审计学会、河南省科技会计协会常务理事，河南教育审计协会理事；河南省财政厅新会计准则执行咨询专家组专家、企业内部控制咨询专家，国家统计局专家组成员，河南省委宣传部、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审计厅、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成员；曾任上市公司豫能控股独立董事。2015年4月兼任上市公司神火股份独立董事。目前已退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新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翟新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王叙果女士，1967年10月生，1990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2006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11年南京大学商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出站。曾任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科技创新团队和优秀教学团队核心成员、国家审计署外部专家、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经济转型背景下稳定物价的货币政策”研究团队核心成员、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合作博士生导师，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视野国际财务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咨询顾问。曾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全国审计系统审计优秀科研论文二等奖、湖北省优秀博士论文、第六届江苏省高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邓子基财税学术论文奖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叙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叙果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